（上接B179版）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均瑶大健康品北自治州宜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扩建年产温酿奶10吨料中心项目	均瑶健饮浙江衢州产基扩建年产常温发乳料10万吨项目；均瑶健饮湖北宜昌产基扩建年产常温发乳料10万吨项目	413,911,963.35	413,911,963.35	128,164,452.76	187,236,507.09	45.24	计划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润生工（上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盈物程（盈物）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均瑶健饮品开展升级设备项目	269,237,078.20	269,237,078.20	225,555,875.00	225,555,875.00	83.78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3,149,031.55	683,149,031.55	353,720,327.76	412,792,382.0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乳料10万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821.7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进行变更，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49.60%，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98%，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原有的募投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料创中心项目”，投入的总金额为52,989.4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1,391.27万元；公司将“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923.71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进行变更，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70.85%，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30.47%，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27,855.59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6,923.71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料创中心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2,989.48	32,58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6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五）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928.28	215,181.85
负债总额	46,358.16	22,115.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119.14	192,34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8.83	−29,773.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7,957.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9.43%，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取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航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通过在办公区张贴告示的形式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4、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6、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99.00万份，行权价格为20.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7、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航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60.00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基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1.70万份进行注销。

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51.70万份。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2022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5、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1、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况。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十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华瑞银行30%股权，系华瑞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爱建信托及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6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史占中、徐宗宇、王众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